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5 日第 16754 號及第 16755 號等 2 件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」

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6 月 14 日 17 時 35 分及 40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前燈桿上及 172 號前指示桿上，分別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為「安和極品美房 權狀 38.5 坪 2+1/2 / 2 仁愛學區. 忠孝敦化商圈 一手屋況難得釋出 55777558 」；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又於 97 年 6 月 16 日 10 時 3 分及 4 分，在本市士林區文林路○○號前電桿上及 207 號前燈桿上，分別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為「士林夜市金店 傳家透天金店 沏湧人潮無限錢力 洽 XXXXX 」；污染環境並妨礙市容景觀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，並分別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，查認系爭 2 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出售事宜，且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7 年 6 月 25 日第 16754 號及第 16755 號等 2 件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，停止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電話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29 日止計 6 個

月之電信服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以 97 年 8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34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電信法案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7 年 6 月 25 日第 16754 號及第 16755 號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認訴願為有理由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